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林明志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法務部

代 表 人 鄭銘謙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法務部矯正署

代 表 人 周輝煌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 林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假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
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3日113年度監簡字第42
號行政訴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113年9月11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
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
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5頁)。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院內查詢單、
答詢表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57至61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

01 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法 官 謝琬萍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7 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林秀萍